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本次聘任陈新先生、官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一致认为，陈新先生、官云龙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陈新先生、官云龙先生为副总经理已事先征得其同意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新先生、官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李国强、姜军

2021年1月29日